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文件

校招就[2010]3号

关于印发《郑州航院校外专家来校举办 就业指导讲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校大学生就业指导,规范校外专家来校举办就业指导讲座工作,确保就业指导讲座的水平和效果,学校制定了《郑州航院校外专家来校举办就业指导讲座管理办法》,望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积极邀请校外专家来校举办就业指导讲座,促进我校毕业生顺利就业。

附: 郑州航院校外专家来校举办就业指导讲座管理办法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 就业指导 讲座 管理办法 通知

郑州航院党政办公室

2010年3月29日印发

附件

郑州航院校外专家来校举办就业指导讲座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大学生就业指导，规范校外专家来校举办就业指导讲座工作，确保就业指导讲座的水平和效果，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讲座的申请。有关职能部门及院系邀请校外专家来校举办就业指导讲座，需事前填写《郑州航院邀请校外专家来校举办就业指导讲座申请表》，报招生就业处有关领导审批并备案。

二、讲座的组织。为提高就业指导讲座效果和质量，举办单位要认真做好讲座的组织工作。

1、要求授课专家认真准备，确保讲授质量，每次讲座时间不少于两个学时。

2、认真组织，参加讲座的学生每次不得少于 200 人。

3、加强管理，举办单位有关领导要亲临现场全程参加，并指定专人负责每次讲座的组织管理工作，确保现场秩序和安全。

4、举办单位在每次讲座举办后要及时向招生就业处反馈相关情况。

三、讲座的酬金。经事前批准同意，符合学校相关要求的，学校可为来校举办就业指导讲座的校外专家发放适量酬金。

1、酬金标准：一般情况每次讲座 600 元，讲授人原则上为毕业 5 年以上，在就业创业方面工作业绩突出的校友、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事业单位领导或企业家、具有一定知名度且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的专家学者、上级主管部门相关领导；特殊情况如讲座人为国内著名专家学者或大型企事业单位的主要领导或企业家，经举办单位申请，招生就业处报主管就业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后，

酬金可适当增加。

2、酬金发放办法：就业指导讲座结束后，可由举办单位垫付或事前经招生就业处有关领导批准借款，将讲座酬金支付给授课专家。每学期末，由招生就业处汇总申报，主管就业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后结账。

每次讲座结束，举办单位须及时向招生就业处提供由学校统一制定，并有专家本人签字的就业指导讲座酬金领取单，与申请表一同作为结账的凭证。